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X058	2023	16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企服组	无年	6

合作协议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022-84375486

传真：022-24390331

地址：天津市东丽经开区一经路科技金融大厦

乙方：中汽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电话：022-84379222

传真：022-84379237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3101

为实现合作共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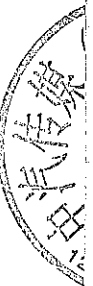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概念定义

为了完整和准确地理解本协议，将本协议中出现的相关名词定义如下：

1. 赛事名称：2023 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

2. 组织者：赛事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其中主办单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天津市人民政府，承办单位为东丽区人民政府、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 协议：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中汽传媒（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协议。



4. 宣传：赛事前后及期间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其他印刷物所做的宣传。

5. 比赛：制定比赛规则，组织车队参赛并完成比赛。

6. 规则：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规则委员会制订的比赛通则、规则和补充规则等。

第二条 合作总体内容

1. 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分别受承办方委托具体承办2023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项目。其中甲方负责赛事资金保障、基础保障、公共资源保障等工作。乙方负责赛事的组织运营、宣传推广、接待服务、市场运营等工作。

(2)甲方就该届赛事支付乙方共计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即5195720元）运营基本费用（运营基本费用不包含公安、消防、交通、安保、医疗、救护、基础保障等的费用）。

2. 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 费用支付

甲方本次合作支付乙方基本费用共计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即5195720元），分两个阶段汇入乙方账户。支付完成后，乙方于三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汽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账号：122912825110303

联行号：308110023411



4. 公共权利与义务

- (1) 甲乙双方有权按照赛事的 VI 管理手册使用 LOGO;
- (2) 甲乙双方有权以赛事组委会人员身份开展工作;
- (3)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
- (4) 如果甲乙双方在工作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发生严重影响对方声誉的事件, 受损失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第四条 合作按阶段具体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按照两个阶段实施, 分别是筹备执行阶段、验收阶段。

第一阶段: 筹备执行阶段

1. 筹备执行时间

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1日

2. 工作步骤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项目合作在该阶段的内容;

(2) 甲方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向乙方账户汇入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项目合作运营基本费用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即 300 万元);

3. 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成立专门机构并配置相应人员, 负责赛事的各项准备工作和比赛运行的保障工作, 负责公共资源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如公安、消防、交通、安保、保洁、医疗救护等支持;

(2) 按照赛事安全计划, 制定详细的医疗保障、防疫、救援、消防、交通、安保等工作方案, 并做好准备工作;



(3) 负责协调、组织天津地区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宣传，负责落实当地路牌广告、道旗、桥梁、电子屏等广告资源，推动赛事的宣传工作，带动举办地赛事氛围；

(4) 负责协助安排赛事该阶段内嘉宾在当地考察工作的开展。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协调行业资源共同制定比赛通则、规则、补充规则和安全计划，以及相关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定等；

(2) 对外发放报名表、参赛通知，组织参赛车队的报名；

(3) 负责对赛场及附属提供方案，并根据赛事要求确定比赛道路场景；

(4) 负责按赛事规则的规定，与相关保险公司签署赛事期间的公众责任保险协议，负责参赛车队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的投保，投保裁判及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

(5) 负责组织协调比赛用器材和设备。

第二阶段：验收阶段

1.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7月31日。

2. 工作步骤

(1)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 乙方配合完成赛事财务结算报告和审计报告；

(3) 甲方于验收合格后向乙方账户汇入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项目合作运营基本费用的尾款共计人民币贰佰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即 2195720 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开展与本协议无关的业务和从事违反国家法律的事情。如任何一方出现上述行为视为违约，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且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

2.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在收到守约方描述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没有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且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

3. 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人民币壹拾万元（即1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以实际损失为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战争视为不可抗力。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证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在2023年按照该协议内容合作和开展工作，具体内容若有变化，或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将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所有经双方同意的附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透露给非签订本协议的其他任何机构。



3. 通知：本协议项下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做出，否则无效。电子邮件可用于往来磋商，但不属于正式书面通知。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中汽传媒
(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